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制定或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制定或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全文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至议案六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